

屏東縣既有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

下列建築物符合『既有建築物接用水電作業要點』，請准予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建築物地點	地址		建築物用途	居住用
	地號			
相關文件	(1) 申請書一份 (2) 切結書一份 (3)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一份 (土地謄本有記載者免附) (5) 建築物照片 (前面及後面) 二份 (6) 建築物位置圖、地籍圖標示建築物位置圖四份 (7) 建築物平面圖及面積計算四份 (8) 其他相關文件 (如門牌證明書)			
備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所 有座落屏東縣牡丹鄉 村 路 號房屋，原未接用水電，茲依『屏東縣未領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作業要點』申請准予接用水電，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建築物確屬本人所有。
 - 二、本建築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如涉及違建之處理，仍應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如因興辦公共設施之所需，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絕不要求補償。
 - 四、如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本人願意負責賠償及負法律責任。
- 以上切結屬實，如有不實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號碼：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